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5】第 0003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33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34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34
十二、结论意见	135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东阳	指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
东阳华盛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懋科技控股股东
富创优越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富创汽车电子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富创优越全资子公司
东莞富创	指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富创优越全资子公司
开曼富创	指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富创优越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创	指	香港富創優越有限公司，富创优越全资子公司
马来富创	指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香港富创全资子公司
开曼富创投资	指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富创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富创	指	FASTRAIN TECHNOLOGY PTE.LTD.，富创优越全资子公司
富创香港	指	富創優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创优越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麦家荣律师行（PATRICK MAK & TSE）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就香港富创相关事宜出具的《关于：香港富创优越有限公司相关法律状况之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ONG, RIC & PARTNERS 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就马来富创相关事宜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VIEW REPORT》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就开曼富创、开曼富创投资相关事宜出具的《LEGAL OPINION》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ADSAN LAW LLC 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就新加坡富创相关事宜出具的《LEGAL OPINION》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涠锐科技	指	深圳市涠锐科技有限公司
富创壹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创贰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创叁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创肆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企业	指	富创优越、涠锐科技、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创优越 9.93%股权，涠锐科技 100%股权，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 100%财产份额
标的股权	指	富创优越 9.93%股权，涠锐科技 100%股权
标的财产份额	指	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 100%财产份额

		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以及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9.927131%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姚培欣、谭柏洪、曾华等 13 人有关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5】第 0003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4 号）、《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7 号）、《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6 号）、《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5 号）
《富创优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1 号）、《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1 号）、《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0 号）

		号)、《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6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四位或六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5】第 0003 号

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所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5】第 0002 号）并公开披露。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现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等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

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东阳支付）的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 9.93%股权，以及涸锐科技 100%股权，富创壹号 100%财产份额、富创贰号 100%财产份额、富创叁号 100%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姚培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 5%，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完成后，连同华懋东阳现已持有的富创优越 42.16%股权，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12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富创优越马来西亚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工厂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与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东阳华盛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刘国东、高家荣。上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富创优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富创优越 100%之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富创优越 100%之股权评估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富创优越 100%之股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商作价为 260,000 万元，各方按其所持标的股权、标的财产份额直接或间接占富创优越之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交易对价。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6.42	29.13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6.36	29.09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4.07	27.26

2025 年 6 月 4 日，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约定方式调整。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 29.80 元/股。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比例如下：

1）标的股权

序号	标的股权	购买方	交易对方	在标的企业持有的权益比例（%）	通过股份方式收取的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通过现金方式收取的交易对价（元）	总共收取的交易对价（元）
1	富创优越9.927131%股权	华懋科技	姚培欣	8.968554	167,891,330.88	5,633,937	65,291,073.12	233,182,404.00
2			曾华	0.879669	--	--	22,871,394.00	22,871,394.00
3			富创肆号	0.078908	--	--	2,051,608.00	2,051,608.00
4	涸锐科技100%股权		姚培欣	99	520,443,767.84	17,464,555	155,457,229.36	675,900,997.20
5			朱惠棉	1	--	--	6,827,282.80	6,827,282.80
合计		--	--	--	688,335,098.72	23,098,492	252,498,587.28	940,833,686.00

2）标的财产份额

序号	标的财产份额	购买方	交易对方	在标的企业持有的权益比例（%）	通过股份方式收取的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通过现金方式收取的交易对价（元）	总共收取的交易对价（元）
1	富创壹号 100%财产份额	华懋东阳	姚培欣	0.1	--	--	315,357.17	315,357.17
2		华懋科技		29.604128	74,939,278.42	2,514,740	18,419,462.44	93,358,740.86
3			谭柏洪	27.346568	78,160,258.22	2,622,827	8,079,105.26	86,239,363.48
4			胡伟	11.394403	32,339,760.36	1,085,226	3,593,306.71	35,933,067.07
5			鲁波	11.196900	31,779,204.47	1,066,416	3,531,022.72	35,310,227.19
6			钟亮	9.115523	18,685,196.10	627,020	10,061,259.44	28,746,455.54

7			李贤晓	6.684717	13,702,477.42	459,814	7,378,257.07	21,080,734.49
8			曾华	4.557761	--	--	14,373,226.20	14,373,226.20
9	富创贰号 100%财产份额	华懋 东阳	姚培欣	0.1	--	--	136,545.66	136,545.66
10		华懋 科技		23.241073	25,496,977.01	855,603	6,237,698.61	31,734,675.62
11			车固勇	16.842105	14,948,155.79	501,615	8,049,006.96	22,997,162.75
12			余乐	14.035088	12,456,796.94	418,013	6,707,506.04	19,164,302.98
13			邢晓娟	11.22807	9,965,437.19	334,410	5,366,004.64	15,331,441.83
14			王吉英	10.526316	9,342,597.70	313,509	5,030,629.53	14,373,227.23
15			张开龙	7.017544	6,228,398.47	209,006	3,353,753.02	9,582,151.49
16			曾华	6.315789	--	--	8,623,935.52	8,623,935.52
17			龙江明	3.676471	--	--	5,020,061.44	5,020,061.44
18			刘国东	3.508772	3,114,199.23	104,503	1,676,876.51	4,791,075.74
19			高家荣	3.508772	3,114,199.23	104,503	1,676,876.51	4,791,075.74
20			富创叁号 100%财产份额	华懋 东阳	姚培欣	0.1	--	--
21	华懋 科技	4.075608		--		--	4,527,952.99	4,527,952.99
22		翁金龙		30.316492	--	--	33,681,268.52	33,681,268.52
23		龙江明		6.072936	--	--	6,746,960.96	6,746,960.96
24		程艳丽		4.727101	--	--	5,251,754.00	5,251,754.00
25		邢晓娟		3.781695	--	--	4,201,418.97	4,201,418.97
26		周子琰		2.836262	--	--	3,151,053.95	3,151,053.95
27		肖彬		2.836262	--	--	3,151,053.95	3,151,053.95
28		黎树发		2.836262	--	--	3,151,053.95	3,151,053.95
29		陈平		2.836262	--	--	3,151,053.95	3,151,053.95
30		许贵		2.836262	--	--	3,151,053.95	3,151,053.95
31		薛秦刚		2.743411	--	--	3,047,897.58	3,047,897.58
32		戴雅婷		1.890847	--	--	2,100,708.93	2,100,708.93
33		杨惠		1.890838	--	--	2,100,698.93	2,100,698.93
34		刘湘敏		1.890838	--	--	2,100,698.93	2,100,698.93
35		童甜		1.890838	--	--	2,100,698.93	2,100,698.93
36		朱宇明		1.890838	--	--	2,100,698.93	2,100,698.93
37		高启助		1.418136	--	--	1,575,532.53	1,575,532.53
38		张成宝		1.402657	--	--	1,558,335.54	1,558,335.54
39	刘月彬	1.371710		--	--	1,523,953.79	1,523,953.79	

40			孙树彤	1.353597	--	--	1,503,830.46	1,503,830.46
41			朱娅丽	1.322649	--	--	1,469,447.59	1,469,447.59
42			喻娥	0.945424	--	--	1,050,355.02	1,050,355.02
43			邱菊云	0.945424	--	--	1,050,355.02	1,050,355.02
44			秦金	0.945424	--	--	1,050,355.02	1,050,355.02
45			唐红玲	0.945424	--	--	1,050,355.02	1,050,355.02
46			黎钊	0.945424	--	--	1,050,355.02	1,050,355.02
47			李天杰	0.945424	--	--	1,050,355.02	1,050,355.02
48			叶姗	0.945415	--	--	1,050,345.02	1,050,345.02
49			黄晓莉	0.945415	--	--	1,050,345.02	1,050,345.02
50			李敏	0.945415	--	--	1,050,345.02	1,050,345.02
51			邹凤微	0.929946	--	--	1,033,159.14	1,033,159.14
52			邓华良	0.914476	--	--	1,015,972.15	1,015,972.15
53			陈茜昵	0.914476	--	--	1,015,972.15	1,015,972.15
54			朱向东	0.914476	--	--	1,015,972.15	1,015,972.15
55			黄惠	0.914476	--	--	1,015,972.15	1,015,972.15
56			夏扬才	0.914476	--	--	1,015,972.15	1,015,972.15
57			刘慧	0.472712	--	--	525,177.51	525,177.51
58			刘娟	0.457243	--	--	507,991.63	507,991.63
59			曹勇	0.457234	--	--	507,981.63	507,981.63
60			曹琳丹	0.457234	--	--	507,981.63	507,981.63
61			周朝义	0.457234	--	--	507,981.63	507,981.63
62			白涛	0.457234	--	--	507,981.63	507,981.63
63			张志成	0.457234	--	--	507,981.63	507,981.63
64			傅丹	0.451259	--	--	501,343.48	501,343.48
合计		--	--	--	334,272,936.55	11,217,205	228,728,723.45	563,001,660.00

注：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财产份额后，将成为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支付现金方式取得姚培欣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将成为该等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

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9.8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34,315,69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9.44%。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姚培欣	788,771,354.15	26,468,835
2	谭柏洪	78,160,258.22	2,622,827
3	胡伟	32,339,760.36	1,085,226
4	鲁波	31,779,204.47	1,066,416
5	钟亮	18,685,196.10	627,020
6	李贤晓	13,702,477.42	459,814
7	车固勇	14,948,155.79	501,615
8	余乐	12,456,796.94	418,013
9	邢晓娟	9,965,437.19	334,410
10	王吉英	9,342,597.70	313,509
11	张开龙	6,228,398.47	209,006
12	刘国东	3,114,199.23	104,503
13	高家荣	3,114,199.23	104,5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锁定期安排

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相关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业绩承诺方因富创优越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前述锁定期届满且股份解禁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如标的企业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企业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标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企业在交割审计期的损益情况。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创优越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10）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姚培欣、谭柏洪、曾华、胡伟、鲁波、钟亮、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高家荣、刘国东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富创优越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进行承诺，主要约定如下：

1) 业绩承诺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就富创优越在上述业绩承诺期中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作出承诺。

2) 业绩承诺

①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富创优越合并财务报表中，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3,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78,000 万元。

②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创优越的实现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富创优越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意见》载明的数据为准。

③富创优越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富创优越的实现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富创优越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B.富创优越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C.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富创优越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富创优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富创优越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专项审核意见》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D.富创优越于业绩承诺期内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当期实现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E.上市公司为富创优越提供财务资助或向富创优越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3) 业绩补偿

①根据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期不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如果富创优越在相关会计年度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金额，则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要求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该等书面通知确定的时限内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

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A.业绩差额及补偿

a.如富创优越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任意一年度内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当年度补偿义务。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方于本次资产购买中所获交易对价

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当期上市公司选择以股份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b.如富创优越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含本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剩余业绩补偿义务。

剩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方于本次资产购买中所获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前述公式中“累计已补偿金额”取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剩余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

回。

剩余业绩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选择以股份补偿的剩余业绩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B.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创优越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期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4 个月内）。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计算的富创优越 57.839821%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应补偿金额=富创优越 57.839821%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前述公式中“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取 2025 年度、2026 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及剩余业绩补偿金额之和。

减值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选择以股份补偿的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于本次资产购买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C.如累计承诺净利润如约完成，则上市公司同意不再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D.补偿方式

a.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方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选择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两种方式组合适用。

b.业绩承诺方按其于本次资产购买中所获交易对价占全体业绩承诺方于本次资产购买中的总对价之比例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于本次资产购买中所获交易对价及所承担之业绩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所获交易对价（元）	所获对价占比（%）	所承担之业绩补偿比例（%）
1	姚培欣	1,039,267,772.33	76.05	76.05
2	谭柏洪	86,239,363.48	6.31	6.31
3	曾华	45,868,555.72	3.36	3.36
4	胡伟	35,933,067.07	2.63	2.63
5	鲁波	35,310,227.19	2.58	2.58
6	钟亮	28,746,455.54	2.10	2.10
7	车固勇	22,997,162.75	1.68	1.68
8	余乐	19,164,302.98	1.40	1.40
9	邢晓娟	19,532,860.80	1.43	1.43
10	王吉英	14,373,227.23	1.05	1.05
11	张开龙	9,582,151.49	0.70	0.70
12	高家荣	4,791,075.74	0.35	0.35
13	刘国东	4,791,075.74	0.35	0.35
合计比例			100.00	100.00

c.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或导致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

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

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d.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剩余业绩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股份数（以下统一简称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则业绩承诺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为免疑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e.因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现金和/或股份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所得税（如有）由其自身承担；因业绩承诺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将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受赠方因此产生的所得税（如有）由其自身承担。

f.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若不是整数的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g.具体补偿方案涉及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现金部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4) 转让及质押限制

①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资产购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为准。上述期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如涉及）当年度的涉及股份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可分三期解锁其通过本次资产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A.第一期可解锁数量=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资产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30%—业绩承诺方 2025 年度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

B.第二期可解锁数量=（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资产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 2025 年度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30%—业绩承诺方 2026 年度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

C.业绩承诺方在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补偿义务后，如有剩余未解锁股份的，均为第三期可解锁股份。

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可解锁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当期不存在可解锁的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按“向下取整”的计算方式处理。

②如业绩承诺方意欲出质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同时，为保障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足额保障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提前向上市公司告知质押行为，如经上市公司判断业绩承诺方质押后剩余股份数足额覆盖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以书面告知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方违反有关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约定方式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 29.80 元/股。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12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东阳华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富创优越马来西亚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工厂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与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0,000	40,000	42.05%
2	马来西亚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771	36,771	38.65%
3	深圳工厂扩产项目	11,392	11,392	11.9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5	4,965	5.22%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等并购整合费用	2,000	2,000	2.10%
合计		95,128	95,128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上市公司、富创优越相关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晋清、林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华懋科技

（1）华懋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懋科技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6130C），华懋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黎明
注册资本	32,906.019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因“华懋转债”转股等因素，华懋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32,906.0517 万股。

根据华懋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懋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华盛	49,228,260	14.96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63,443	6.43
3	张初全	13,934,900	4.23
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000	3.6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	7,299,428	2.22

	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5,661	1.05
8	王圣俊	2,916,727	0.89
9	林伟斌	2,698,924	0.8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3,900	0.74

（2）华懋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华懋科技设立

2010 年 6 月 15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华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华懋有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3,297,714.94 元折为股本 7,5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384 号），同意华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同日，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061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懋科技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华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4〕839 号）核准，华懋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华懋科技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华懋科技”，证券代码为“603306”。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

3）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2,965,400 股，

“华懋转债”转股 702 股，合计新增股份 2,966,102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2,609.4093 万元增加至 32,906.0195 万元，公司股本由 32,609.4093 万股增加至 32,906.0195 万股，公司据此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因“华懋转债”转股等因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906.0517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华懋东阳

根据华懋东阳现持有的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K1BDU23），华懋东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 2 号青创基地商务楼东楼 204-2（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蒋卫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华懋东阳的《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持有华懋东阳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东阳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	住址
1	姚培欣	男	中国	否	35058219750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2	曾华	男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	H6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	朱惠棉	女	中国	否	350582197607*****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4	谭柏洪	男	中国	否	4407831979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	胡伟	男	中国	否	42052119800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	鲁波	男	中国	否	421022197609*****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7	钟亮	男	中国	否	4307021981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李贤晓	男	中国	否	44150219811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	车固勇	男	中国	否	4301051978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0	余乐	男	中国	否	42118119910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1	邢晓娟	女	中国	否	1427021980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2	王吉英	女	中国	否	4305261979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3	张开龙	男	中国	否	4414251980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4	龙江明	女	中国	否	52012119821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15	刘国东	男	中国	否	430702198112*****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16	高家荣	男	中国	否	441323198310*****	广东省惠东县*****
17	翁金龙	女	中国	否	350582198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8	程艳丽	女	中国	否	422324198011*****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
19	许贵	男	中国	否	620403198202*****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20	黎树发	男	中国	否	4501211982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区*****
21	周子琰	女	中国	否	42088119920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 区*****
22	陈平	女	中国	否	43048119820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23	薛秦刚	男	中国	否	61032419840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24	童甜	女	中国	否	4307221988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 新区*****
25	肖彬	男	中国	否	4305031983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26	戴雅婷	女	中国	否	3505831992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27	杨惠	女	中国	否	460028198809*****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28	朱宇明	男	中国	否	36232619880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29	刘湘敏	女	中国	否	36222919880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30	高启助	男	中国	否	350426198607*****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 区*****
31	张成宝	男	中国	否	441422198802*****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 区*****
32	刘月彬	女	中国	否	51032119881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 区*****
33	孙树彤	男	中国	否	6542211982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34	李天杰	男	中国	否	4521231993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35	秦金	男	中国	否	421123198408*****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 区*****
36	邱菊云	女	中国	否	42068319890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37	喻娥	女	中国	否	4210241984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38	唐红玲	女	中国	否	5113231999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39	黎钊	男	中国	否	450481198802*****	马来西亚檳城 *****
40	李敏	女	中国	否	4307221986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41	黄晓莉	女	中国	否	4210021983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42	叶姗	女	中国	否	3623221989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43	邹凤微	女	中国	否	2205241987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
44	邓华良	男	中国	否	4211261988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

45	朱向东	男	中国	否	4210871989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46	夏扬才	男	中国	否	422324197512*****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47	黄惠	女	中国	否	42058219860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8	陈茜昵	女	中国	否	35058220000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49	朱娅丽	女	中国	否	42102219871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50	刘慧	女	中国	否	42900119830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1	刘娟	女	中国	否	4305251988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2	张志成	男	中国	否	411424198908*****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53	曹勇	男	中国	否	45088119860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4	周朝义	男	中国	否	4205281986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5	白涛	男	中国	否	61252519850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6	曹琳丹	女	中国	否	420582198609*****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7	傅丹	女	中国	否	43122319920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注：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中，姚培欣与朱惠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其他交易对方

（1）富创肆号

根据富创肆号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CX6U2Q），富创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2301R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出资额	22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创肆号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培欣	普通合伙人	1	4.5455
2	Khoo Chung Keat	有限合伙人	10	45.4545
3	Kow Chi Yang	有限合伙人	5	22.7273
4	Ong Chang Pheng	有限合伙人	1.5	6.8182
5	Yew Khee Hoon	有限合伙人	1.5	6.8182
6	Beh Soo See	有限合伙人	1.5	6.8182
7	Tan Mei Foong	有限合伙人	1.5	6.8182
合计		--	22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肆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1、东阳华盛

根据东阳华盛现持有的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JWNC01C），东阳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阳华盛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华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50	2.4403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0	76.1905
3	袁晋清	有限合伙人	6,000	7.1429
4	林晖	有限合伙人	4,950	5.8929
5	蒋卫军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00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10
7	吴黎明	有限合伙人	800	0.9524
合计		--	84,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华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6 月 4 日，华懋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华懋科技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华懋东阳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5 月 27 日，华懋东阳股东华懋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华懋东阳以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或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5 月 27 日，富创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富创肆号持有的富创优越 0.07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1 万元）转让给华懋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富创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27日，东阳华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由东阳华盛参与华懋科技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华懋科技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2025年9月29日，东阳华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同意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华懋科技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华懋科技因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富创优越致力于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器等高可靠性、复杂产品核心组件的智能制造；涵锐科技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富创优越 26.26%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富创壹号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富创优越 12.13%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富创贰号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富创优越 5.25%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富创叁号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富创优越 4.27%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标企业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不涉及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集中；亦不会出现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总股本未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懋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懋科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华懋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华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华懋科技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仍为独立存续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创优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将有所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购入优质资产，拓展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器等高可靠性复杂电子产品核心组件智能制造业务，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业务资源整合和全球化布局，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袁晋清、林晖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570 号), 华懋科技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懋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懋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文件, 富创优越是全球 AI 及算力制造产业链企业, 致力于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器等高可靠性、复杂产品核心组件的智能制造, 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 随着优质资产注入,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 富创优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将新增光通信、海事通信相关产品智能制造服务等相关业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及时, 运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略有上升，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公司治理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为有效存续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各方依法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必要批准的情况下，在上述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购买的资产与其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相关适用意见、《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2,260.8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128万元，因此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中华懋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富创优越马来西亚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工厂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与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华懋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出具的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懋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富创优越马来西亚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工厂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与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懋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东阳华盛，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东阳华盛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东阳华盛出具的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企业全套登记档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其中，富创优越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许可证书或批复；涸锐科技、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标的企业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创优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关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5年5月20日，华懋科技、姚培欣、曾华、朱惠棉、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富创贰号、富创叁号、富创肆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意

向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资产、本次收购方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价格、配套融资、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陈述保证、独家谈判、收购前提、税费负担、保密条款、适用法律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5 年 6 月 4 日，华懋科技、华懋东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资产购买支付对价安排，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与现金支付，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锁定期，税费的承担，排他性，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华懋科技、华懋东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资产购买支付对价安排，股份发行价格，对价支付与标的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公司治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锁定期，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025 年 6 月 4 日，华懋科技与东阳华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认购款项、认购数量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华懋科技与东阳华盛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及履行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华懋科技与东阳华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款项、认购数量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协议的生效及履行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华懋科技与姚培欣、谭柏洪、曾华等 13 人签署了附生效条

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转让及质押限制，税费，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解除，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均系本次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富创优越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富创优越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优越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富创优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注册资本	7,616.5 万元
实缴资本	7,61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20
营业期限	2019-08-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富创优越的《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优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23.8146	12.1291
4	姚培欣	683.0899	8.9686
5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325.4555	4.2730
7	曾华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优越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富创优越的历史沿革

1）2019年8月，富创优越设立

2019年8月16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富创优越。

2019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创优越设立，富创优越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2020年3月，富创优越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3月3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与涸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书》，约定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涸锐科技，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涸锐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涸锐科技认缴。同日，涸锐科技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3）2020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4 日，涸锐科技与钟亮、李贤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钟亮；（2）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李贤晓。

2020 年 3 月 2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后，涸锐科技对富创优越认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占比 70%；钟亮对富创优越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比 20%；李贤晓对富创优越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比 10%。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3,500.0000	70.0000
2	钟亮	1,000.0000	20.0000
3	李贤晓	50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 2020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涸锐科技、钟亮、李贤晓）以及受让方（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备注
涸锐科技	施文远	1,0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钟亮	姚培欣	600.0000	0.0001	
	富创贰号	400.0000	0.0001	
李贤晓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同日，上述各方与富创优越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后续投资款缴付安排。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40.0000
2	施文远	1,000.0000	20.0000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20.0000
4	姚培欣	600.0000	12.0000
5	富创贰号	400.0000	8.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 2021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55 万元，新增 15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罗昱轩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4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以及新进股东罗昱轩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罗昱轩向富创优越缴付 546 万元投资款，其中 15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8.7973
2	施文远	1,000.0000	19.3986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9.3986
4	姚培欣	600.0000	11.639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7.7595
6	罗昱轩	155.0000	3.0068
合计		5,155.0000	100.0000

6）2021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5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155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 44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富创叁号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8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以及新进股东富创叁号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向富创优越缴付 1,515 万元投资款，其中 44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2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5.7143
2	施文远	1,000.0000	17.8571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7.8571

4	姚培欣	600.0000	10.7143
5	富创叁号	445.0000	7.9464
6	富创贰号	400.0000	7.1429
7	罗昱轩	155.0000	2.7679
合计		5,600.0000	100.0000

7) 2021年5月，富创优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4月30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6,907万元，新增1,30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泰”）认缴。2021年5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2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涵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以及新进股东无锡鸿泰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向富创优越缴付7,000万元投资款，其中1,307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6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17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涵锐科技	2,000.0000	28.9561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9228
3	施文远	1,000.0000	14.4781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4.4781
5	姚培欣	600.0000	8.6868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442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7912
8	罗昱轩	155.0000	2.2441
合计		6,907.0000	100.0000

8) 2021年8月，富创优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5月24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6,907万元增加至7,187万元，新增28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海南玖睿柒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玖睿”）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4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无锡鸿泰）以及新进股东海南玖睿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海南玖睿向富创优越缴付1,500万元投资款，其中28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8月24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828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185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9140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9140
5	姚培欣	600.0000	8.3484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91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656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959
9	罗昱轩	155.0000	2.1567
合计		7,187.0000	100.0000

9) 2021年9月，富创优越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9月7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7,187万元增加至7,254万元，新增6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曾华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6日，富创优越与新进股东曾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曾华向富创优越缴付360万元投资款，其中67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6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571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017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7855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7855
5	姚培欣	600.0000	8.271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345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142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599
9	罗昱轩	155.0000	2.1368
10	曾华	67.0000	0.9236
合计		7,254.0000	100.0000

10）2021年10月，富创优越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9月28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7,254万元增加至7,544万元，新增29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蓝栋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8日，富创优越原有十名股东以及新进股东蓝栋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蓝栋向富创优越缴付2,000万元投资款，其中29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7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0月29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5111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3250
3	施文远	1,000.0000	13.2556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2556
5	姚培欣	600.0000	7.953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98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3022
8	蓝栋	290.0000	3.8441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7116
10	罗昱轩	155.0000	2.0546
11	曾华	67.0000	0.8881
合计		7,544.0000	100.0000

11) 2021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544 万元增加至 7,616.50 万元，新增 72.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华山星链一号（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山星链”）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与华山星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华山星链向富创优越缴付 5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72.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1294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2) 2024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1 日，富创壹号与富创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078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1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富创肆号。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1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3) 2024 年 9 月，富创优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18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0.35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2369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175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年9月19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27.2369	8.2352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4）2024年10月，富创优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6日，罗昱轩、蓝栋、华山星链、海南玖睿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罗昱轩	姚培欣	155.0000	977.0000
蓝栋		290.0000	2,000.0000
华山星链		72.5000	584.0000
海南玖睿		280.0000	1,764.0000

2024年9月26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年10月8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姚培欣	1,424.7369	18.7059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5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5）2024年10月，富创优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姚培欣、施文远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7.87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7,484万元；（2）施文远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13.129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12,473万元。

2024年10月，姚培欣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3.99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4.13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3,793万元。

2024年10月14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年10月25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华懋东阳	1,904.1300	25.0001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华懋东阳作为投资人与富创优越及其股东（姚培欣、涸锐科技、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富创肆号）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股东协议》	主要内容	
	反稀释权	富创优越不得以低于华懋东阳本次投资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但华懋东阳书面同意或富创优越以增资扩股形式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
	股权转让限制	华懋东阳不得将所持富创优越股权转让给不具股东资格的主体或富创优越竞争对手。
	优先认购权	如富创优越增加注册资本（包含增资、直接或间接发行新股、期权、表决权证券或权证、股份/股权转让等其他可能导致富创优越股权发生变动的方式），则华懋东阳有权与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前述增资。
	随售权	如涸锐科技、姚培欣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富创优越其他股东）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之富创优越股权，华懋东阳有权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前述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之富创优越股权。
	股权变动知情权	在不违反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富创优越、涸锐科技、姚培欣在任何时候收到或知晓来自于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者取得任何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益）或者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购、间接收购或者任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方式）、合并或兼并意向的，富创优越、涸锐科技、姚培欣应当于收到或知晓该等投资或者收购意向的当日或至迟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懋东阳。若富创优越、涸锐科技、姚培欣未及时履行该项通知义务的，富创优越不得批准或实施相关交易事项，涸锐科技、姚培欣应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会议上投反对票。

	优先并购权	在富创优越拟发生控制权变更、第三方拟购买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等 3 种情况时，富创优越应在下列情况发生当日或至迟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懋东阳。华懋东阳有权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三十日内，与控股股权或核心资产及业务的转让方协商转让价格，涇锐科技、姚培欣及富创优越应当并且应确保富创优越或相关方（如适用），积极与华懋东阳就相关转让事宜进行磋商并配合华懋东阳对富创优越或拟转让核心资产及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提供尽职调查资料及尽职调查时间不计算在内。在尽职调查完成后且双方就转让核心条件达成一致后，转让方应与华懋东阳就相关转让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并相应办理转让变更程序。
	回购请求权	如发生富创优越在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目标利润总额的 80%且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涇锐科技、姚培欣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等 7 种情况时，华懋东阳有权要求富创优越或涇锐科技、姚培欣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本轮投资富创优越的股权，若华懋东阳选择行使回购请求权，须在两个月内发出通知。 在富创优越净资产达到 9.5 亿元、2024-2026 年三年公司净利润累计超过 4 亿元、华懋东阳通过分红或出售股权已收回投资本金及年化 6.5%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华懋东阳出售股份超过其本轮投资股份的 50%时，华懋东阳的回购请求权终止。
	业绩承诺	涇锐科技、姚培欣向华懋东阳承诺：富创优越 2024-2026 年经华懋东阳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9,500 万元/年，净利润以当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的原则计算。
	业绩补偿	华懋东阳有权于 2026 年年度结束后对目标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回顾，若富创优越在 2024-2026 年期间三年累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能完成承诺的目标净利润总额的 80%，即不足 22,800 万元，则涇锐科技、姚培欣应对华懋东阳进行业绩补偿。涇锐科技、姚培欣可与华懋东阳协商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补偿方案： （1）涇锐科技、姚培欣将业绩承诺 80%的金额（即 22,800 万元）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补足到富创优越（涇锐科技、姚培欣可优先选择）； （2）涇锐科技、姚培欣将所持部分富创优越股权无偿转让予华懋东阳，使届时华懋东阳所持富创优越股权比例不低于如下调整股权比例：投资价款÷[（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9.5 亿元]×100%-（投资价款÷9.5 亿元×100%）； （3）涇锐科技、姚培欣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华懋东阳进行现金补偿，需补偿金额=投资价款-[（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9.5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懋东阳持有的富创优越股权占比。
	业绩奖励	如富创优越 2024 年完成净利润超过目标净利润的 130%，即 2024 年净利润超过 12,350 万元，华懋东阳同意本轮投资中富创优越的整体估值可提升至 9.98 亿元，华懋东阳本轮投资购买标的股权（即 25.00%的富创优越

		股权)的对价增加 1,200 万元(“补充股权转让价款”)。在此基础上,如富创优越 2025 年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则涸锐科技、姚培欣应退回华懋东阳已支付的补充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600 万元;如 2024-2026 年,富创优越累计净利润低于 29,450 万元,则涸锐科技、姚培欣应退回华懋东阳已支付的全部或全部剩余补充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1) 华懋东阳通过前述交易合计取得的 1,904.13 万元富创优越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25%)均享有《股东协议》项下各项权利与义务; (2) 《股东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款”为华懋东阳在前述交易中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23,750 万元; (3) 《股东协议》约定的补充股权转让价款均支付至姚培欣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触发退回条件时由姚培欣退回; (4) 富创优越公司章程约定姚培欣对股东会所有表决权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但针对华懋东阳提议召开的股东会所涉及的表决权事项,公司股东应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该等情形下姚培欣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16) 2025 年 1 月, 富创优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9 日, 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7.160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45.3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 转让对价为 6,086.096 万元。

同日, 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10 日, 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 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7) 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14 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808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1.538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686.77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润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6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7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8) 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25 日，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61.6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8,500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2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华懋东阳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7	曾华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9) 2025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7 日，富创壹号、富创叁号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921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0.175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783.16 万元；（2）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404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692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343.38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4 月 8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23.8146	12.1291
4	姚培欣	683.0899	8.9686
5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325.4555	4.2730
7	曾华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2、涸锐科技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涸锐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涸锐科技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Q3NX8），涸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A2102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及导航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涸锐科技的《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涸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培欣	4,950.0000	99.0000
2	朱惠棉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涸锐科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涸锐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涸锐科技设立

2020 年 2 月 28 日，涸锐科技股东姚培欣签署《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涸锐科技设立，涸锐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培欣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2020 年 3 月，涸锐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0 日，姚培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涸锐科技 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新进股东钟亮。

2020 年 3 月 11 日，姚培欣与钟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涸锐科技 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钟亮。

同日，涸锐科技股东姚培欣与钟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2 日，涸锐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涸锐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培欣	4,950.0000	99.0000
2	钟亮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2021 年 4 月，涸锐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22 日，涸锐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钟亮将其持有的涸锐科技 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新进股东朱惠棉。

2021 年 4 月 9 日，钟亮与朱惠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钟亮将其持有的涸锐科技 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朱惠棉，转让对价为 1 元。

同日，涸锐科技股东姚培欣与朱惠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公

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13 日，涸锐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涸锐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培欣	4,950.0000	99.0000
2	朱惠棉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2021 年 10 月，涸锐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8 日，涸锐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涸锐科技 21.067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53.37 万元）转让给新进股东深圳市挺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姚培欣与深圳市挺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涸锐科技 21.067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53.37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挺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2,257 万元。

同日，涸锐科技全体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6 日，涸锐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涸锐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培欣	3,896.6292	77.9326
2	深圳市挺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3.3708	21.0674
3	朱惠棉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2024 年 9 月，涸锐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挺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挺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涸锐科技 21.067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53.37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2,544 万元。

同日，涸锐科技股东姚培欣与朱惠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19 日，涸锐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涸锐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培欣	4,950.0000	99.0000
2	朱惠棉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富创壹号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富创壹号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壹号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3MB2K），富创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认缴出资额	2,632.871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32.87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创壹号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782.0715	29.7041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720.0000	27.3466	有限合伙人
3	胡伟	300.0000	11.3944	有限合伙人
4	鲁波	294.8000	11.1969	有限合伙人
5	钟亮	240.0000	9.1155	有限合伙人
6	李贤晓	176.0000	6.6847	有限合伙人
7	曾华	120.0000	4.55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32.8715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壹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实缴完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其出资额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富创壹号的历史沿革

1）2020年12月，富创壹号设立

2020年12月15日，姚培欣、谭柏洪、钟亮、胡伟、李贤晓、鲁波、周松共计7名合伙人签署《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富创壹号。

2020年1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创壹号设立，富创壹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250.0000	43.8596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600.0000	21.0526	有限合伙人
3	钟亮	30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4	胡伟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5	鲁波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6	周松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7	李贤晓	1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	100.0000	--

2）2021年11月，富创壹号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19 日，姚培欣与曾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壹号 2.8090%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80.0562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曾华，转让对价为 1 元。

同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富创壹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壹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169.9438	41.0507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600.0000	21.0526	有限合伙人
3	钟亮	30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4	胡伟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5	鲁波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6	周松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7	李贤晓	1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8	曾华	80.0562	2.8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	100.0000	--

3）2022 年 3 月，富创壹号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28 日，姚培欣与曾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壹号 0.6998%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9.9438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曾华，转让对价为 1 元。

同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3 月 8 日，富创壹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壹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150.0000	40.3509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600.0000	21.0526	有限合伙人
3	钟亮	30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4	胡伟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5	鲁波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6	周松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7	李贤晓	1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8	曾华	1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	100.0000	--

4) 2023 年 12 月，富创壹号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12 月 27 日，姚培欣与谭柏洪、鲁波、胡伟、李贤晓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备注
姚培欣	谭柏洪	30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鲁波	20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胡伟	20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李贤晓	12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同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富创壹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壹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330.0000	11.5789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900.0000	31.5789	有限合伙人
3	胡伟	400.0000	14.0351	有限合伙人
4	鲁波	400.0000	14.0351	有限合伙人
5	钟亮	30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6	李贤晓	220.0000	7.7193	有限合伙人
7	周松	20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8	曾华	1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	100.0000	--
----	------------	----------	----

5) 2024 年 9 月，富创壹号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9 月 2 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姚培欣对富创壹号的认缴出资额由 330 万元减少至 312.8715 万元，富创壹号相应办理减资，总出资额由 2,850 万元减少至 2,832.8715 万元。

同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减资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9 月 4 日，富创壹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壹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312.8715	11.0443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900.0000	31.7699	有限合伙人
3	胡伟	400.0000	14.1199	有限合伙人
4	鲁波	400.0000	14.1199	有限合伙人
5	钟亮	300.0000	10.5900	有限合伙人
6	李贤晓	220.0000	7.7660	有限合伙人
7	周松	200.0000	7.0600	有限合伙人
8	曾华	100.0000	3.5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32.8715	100.0000	--

6) 2024 年 9 月，富创壹号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9 月 5 日，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谭柏洪与曾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谭柏洪	姚培欣	130.0000	299.4422
鲁波		105.2000	242.3179
胡伟		100.0000	230.3402
钟亮		60.0000	138.2041
李贤晓		44.0000	101.3497

曾华		30.0000	69.1021
谭柏洪	曾华	50.0000	115.1701

同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创壹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壹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782.0715	27.6070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720.0000	25.4159	有限合伙人
3	胡伟	300.0000	10.5900	有限合伙人
4	鲁波	294.8000	10.4064	有限合伙人
5	钟亮	240.0000	8.4720	有限合伙人
6	周松	200.0000	7.0600	有限合伙人
7	李贤晓	176.0000	6.2128	有限合伙人
8	曾华	120.0000	4.23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32.8715	100.0000	--

7）2025 年 4 月，富创壹号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4 月 2 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周松从富创壹号退伙，富创壹号相应办理减资，总出资额由 2,832.8715 万元减少至 2,632.8715 万元。

同日，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减资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4 月 3 日，富创壹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富创壹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782.0715	29.7041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720.0000	27.3466	有限合伙人
3	胡伟	300.0000	11.3944	有限合伙人
4	鲁波	294.8000	11.1969	有限合伙人

5	钟亮	240.0000	9.1155	有限合伙人
6	李贤晓	176.0000	6.6847	有限合伙人
7	曾华	120.0000	4.55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32.8715	100.0000	--

4、富创贰号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 富创贰号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贰号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25YXQ），富创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认缴出资额	1,14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创贰号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266.0900	23.3412	普通合伙人
2	车固勇	192.0000	16.8421	有限合伙人
3	余乐	160.0000	14.0351	有限合伙人
4	邢晓娟	128.0000	11.2281	有限合伙人
5	王吉英	12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6	张开龙	8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7	曾华	72.0000	6.3158	有限合伙人

8	龙江明	41.9100	3.6763	有限合伙人
9	刘国东	4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0	高家荣	4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贰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实缴完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其出资额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富创贰号的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富创贰号设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姚培欣与谭柏洪签署《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富创贰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创贰号设立，富创贰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600.0000	60.0000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400.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2）2021 年 1 月，富创贰号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1 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姚培欣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增加至 740 万元，富创贰号的总出资额相应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40 万元。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740.0000	64.9123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400.0000	35.08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3) 2021年8月，富创贰号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8月2日，姚培欣、谭柏洪与唐禹清、高家荣、孙卿智、贺显斗、王吉英、余乐、林泓、李坚、宋孝刚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姚培欣	唐禹清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高家荣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孙卿智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贺显斗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王吉英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谭柏洪	余乐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林泓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李坚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宋孝刚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1年8月3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490.0000	42.9825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唐禹清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4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5	孙卿智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6	贺显斗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吉英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8	余乐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林泓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坚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1	宋孝刚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4) 2021 年 11 月，富创贰号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8 日，贺显斗与姚培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贺显斗将其持有的富创贰号 4.3860%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同日，姚培欣与曾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贰号 2.8090%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2.0225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曾华，转让对价为 1 元。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507.9775	44.5594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唐禹清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4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5	孙卿智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6	王吉英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7	余乐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8	林泓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李坚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宋孝刚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1	曾华	32.0225	2.8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5) 2022 年 1 月，富创贰号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1 月 12 日，宋孝刚与曾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宋孝刚将其持有的富创贰号 4.3860%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曾华，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507.9775	44.5594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曾华	82.0225	7.1950	有限合伙人
4	唐禹清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5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6	孙卿智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吉英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8	余乐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林泓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坚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6) 2022 年 3 月，富创贰号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28 日，姚培欣与曾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贰号 0.6998%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7.9775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曾华，转让对价为 1 元。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500.0000	43.8596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曾华	90.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唐禹清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5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6	孙卿智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吉英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8	余乐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林泓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坚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7) 2022 年 4 月，富创贰号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4 月 12 日，李坚、林泓与邢晓娟、刘国东、张开龙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李坚	邢晓娟	50.0000	0.0001	双方系配偶关系
林泓	刘国东	25.0000	25.0000	--
	张开龙	25.0000	25.0000	--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500.0000	43.8596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曾华	90.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唐禹清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5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6	孙卿智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吉英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8	余乐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邢晓娟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国东	25.0000	2.193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开龙	25.0000	2.19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8) 2022年7月，富创贰号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7月25日，姚培欣与姚世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贰号3.6765%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1.9118万元）转让给姚世镜，转让对价为50万元。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2年7月27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458.0882	40.1832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曾华	90.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唐禹清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5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6	孙卿智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吉英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8	余乐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邢晓娟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姚世镜	41.9118	3.676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国东	25.0000	2.193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开龙	25.0000	2.19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9) 2023 年 9 月，富创贰号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9 月 1 日，姚培欣、谭柏洪、孙卿智、唐禹清与余乐、邢晓娟、车固勇、王吉英、张开龙、刘国东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备注
姚培欣	余乐	1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车固勇	14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邢晓娟	11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谭柏洪	张开龙	75.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王吉英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车固勇	50.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刘国东	25.000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孙卿智	王吉英	50.0000	50.0000	--
唐禹清	车固勇	50.0000	50.0000	--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9 月 5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58.0882	5.0955	普通合伙人
2	车固勇	240.0000	21.0526	有限合伙人
3	余乐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4	邢晓娟	160.0000	14.0351	有限合伙人
5	王吉英	150.0000	13.1579	有限合伙人
6	张开龙	100.0000	8.7719	有限合伙人
7	曾华	90.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8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刘国东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姚世镜	41.9118	3.6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	------------	----------	----

10) 2024 年 4 月，富创贰号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4 月 10 日，姚世镜与龙江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姚世镜将其持有的富创贰号 3.6765%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1.9118 万元）转让给龙江明，转让对价为 61.9118 万元。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58.0882	5.0955	普通合伙人
2	车固勇	240.0000	21.0526	有限合伙人
3	余乐	200.0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4	邢晓娟	160.0000	14.0351	有限合伙人
5	王吉英	150.0000	13.1579	有限合伙人
6	张开龙	100.0000	8.7719	有限合伙人
7	曾华	90.00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8	高家荣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9	刘国东	50.0000	4.3860	有限合伙人
10	龙江明	41.9118	3.6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11) 2024 年 9 月，富创贰号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9 月 5 日，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高家荣、刘国东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车固勇	姚培欣	48.0000	110.5633
余乐		40.0000	92.1361
邢晓娟		32.0000	73.7089

王吉英		30.0000	69.1021
张开龙		20.0000	46.0680
曾华		18.0000	41.4612
高家荣		10.0000	23.0340
刘国东		10.0000	23.0340

同日，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创贰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富创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266.0882	23.3411	普通合伙人
2	车固勇	192.0000	16.8421	有限合伙人
3	余乐	160.0000	14.0351	有限合伙人
4	邢晓娟	128.0000	11.2281	有限合伙人
5	王吉英	12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6	张开龙	80.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7	曾华	72.0000	6.3158	有限合伙人
8	高家荣	4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9	刘国东	4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0	龙江明	41.9118	3.6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000	100.0000	--

5、富创叁号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富创叁号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叁号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DPP49），富创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认缴出资额	1,108.011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08.011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创叁号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叁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46.2662	4.175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30.3165	有限合伙人
3	龙江明	67.2888	6.0729	有限合伙人
4	程艳丽	52.3768	4.7271	有限合伙人
5	邢晓娟	41.9016	3.7817	有限合伙人
6	许贵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7	黎树发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8	周子琰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9	陈平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10	薛秦刚	30.3973	2.7434	有限合伙人
11	童甜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2	肖彬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13	戴雅婷	20.9508	1.8908	有限合伙人
14	杨惠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5	朱宇明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6	刘湘敏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7	高启助	15.7131	1.4181	有限合伙人
18	张成宝	15.5416	1.4027	有限合伙人
19	刘月彬	15.1987	1.3717	有限合伙人
20	孙树彤	14.9980	1.3536	有限合伙人
21	李天杰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2	秦金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3	邱菊云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4	喻娥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5	唐红玲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6	黎钊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7	李敏	10.4753	0.9454	有限合伙人
28	黄晓莉	10.4753	0.9454	有限合伙人
29	叶姗	10.4753	0.9454	有限合伙人
30	邹凤微	10.3039	0.9299	有限合伙人
31	邓华良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2	朱向东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3	夏扬才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4	黄惠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5	陈茜呢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6	朱娅丽	14.6551	1.3226	有限合伙人
37	刘慧	5.2377	0.4727	有限合伙人
38	刘娟	5.0663	0.4572	有限合伙人
39	张志成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0	曹勇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1	周朝义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2	白涛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3	曹琳丹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4	傅丹	5.0000	0.45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8.0111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叁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实缴完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其出资额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富创叁号的历史沿革

1）2021年1月，富创叁号设立

2021年1月27日，姚培欣与谭柏洪签署《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富创叁号。

2021年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创叁号设立，富创叁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600.0000	60.0000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400.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2）2021年6月，富创叁号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10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1）合伙人姚培欣的认缴出资额由600万元增加至1,115万元；（2）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相应由1,000万元增加至1,515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1年6月11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115.0000	73.5974	普通合伙人
2	谭柏洪	400.0000	26.4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3）2021年10月，富创叁号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6月18日，姚培欣、谭柏洪与李彤、翁金龙、姚世镜、程艳丽等自然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姚培欣	顾靖峰	209.5073	0.0001
	周松	104.7537	0.0001
	李彤	68.6346	0.0001
	姚世镜	67.2888	0.0001
	陈泓君	31.4261	0.0001
	黎树发	31.4261	0.0001

	许贵	31.4261	0.0001
	李笑	31.4261	0.0001
	江少波	31.4261	0.0001
	罗昱轩	24.0933	0.0001
	朱宇明	20.9507	0.0001
	童甜	20.9507	0.0001
	肖彬	20.9507	0.0001
	夏燕书	20.9507	0.0001
	刘湘敏	20.9507	0.0001
	陶超	20.9507	0.0001
	林世平	20.9507	0.0001
	余振远	20.9507	0.0001
	杨惠	20.9507	0.0001
	杜静	20.9507	0.0001
	李天杰	10.4754	0.0001
	秦金	10.4754	0.0001
	鄢明成	10.4754	0.0001
	戴雅婷	10.4754	0.0001
	张成宝	10.4754	0.0001
	邱菊云	10.4754	0.0001
	刘剑	10.4754	0.0001
	唐三柏	10.4754	0.0001
	李锐钢	10.4754	0.0001
	吕美桂	10.4754	0.0001
	张秋秋	10.4754	0.0001
	徐小梨	9.2377	0.0001
	李春强	5.2377	0.0001
	刘慧	5.2377	0.0001
谭柏洪	翁金龙	335.9101	0.0001
	程艳丽	52.3768	0.0001
	鲁方	10.4754	0.0001
	徐小梨	1.2377	0.0001

上述转让财产份额的实缴义务均由受让方承继。

2021年8月16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1年10月25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39.1423	9.1843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9	江少波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4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5	肖彬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6	夏燕书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陶超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世平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余振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3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4	鲁方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5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6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戴雅婷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刘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唐三柏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李锐钢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徐小梨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吕美桂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张秋秋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李春强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38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4) 2021 年 11 月，富创叁号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9 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1）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0.3457%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2377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唐红玲，转让对价为 1 元；（2）李春强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0.3457%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2377 万元）转让给唐红玲，转让对价为 50,000 元。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姚培欣、李春强分别与唐红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明确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及后续转让款支付安排。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33.9046	8.838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9	江少波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4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5	肖彬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6	夏燕书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陶超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世平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余振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3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4	鲁方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5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6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戴雅婷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刘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唐三柏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李锐钢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徐小梨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吕美桂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张秋秋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8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5) 2022 年 1 月，富创叁号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1 月 24 日，夏燕书分别与邹凤微、曹思亮、姚培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1）夏燕书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0.3457%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2377 万元）转让给邹凤微，转让对价为 5 万元；（2）夏燕书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0.3457%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2377 万元）转让给曹思亮，转让对价为 5 万元；（3）夏燕书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0.6914%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4753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10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4.3799	9.5300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9	江少波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4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5	肖彬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6	陶超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林世平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余振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3	鲁方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4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6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戴雅婷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刘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唐三柏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李锐钢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徐小梨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吕美桂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张秋秋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38	曹思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39	邹凤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6) 2022 年 4 月，富创叁号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4 月 18 日，李锐钢、唐三柏、姚培欣与黎钊、林益锡、高启助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备注
李锐钢	黎钊	10.4754	10.0000	--
唐三柏	林益锡	10.4754	10.0000	--
姚培欣	林益锡	31.4261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高启助	5.2377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

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07.7160	7.1100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林益锡	41.9016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江少波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李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4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5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6	肖彬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陶超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世平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余振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3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4	鲁方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5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6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戴雅婷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刘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徐小梨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吕美桂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张秋秋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38	曹思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39	邹凤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0	高启助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7) 2022 年 9 月，富创叁号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少波、刘剑、曹思亮、吕美桂、姚培欣与薛秦刚、张秋秋、邓华良、邹凤微等自然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备注
江少波	薛秦刚	30.3973	30.0000	--
江少波	张秋秋	1.0288	1.0154	--
刘剑	邓华良	10.1325	10.0000	--
刘剑	张秋秋	0.3430	0.3384	--
曹思亮	邹凤微	5.0662	5.0000	--
曹思亮	张秋秋	0.1715	0.1692	--
吕美桂	刘月彬	10.1325	10.0000	--
吕美桂	姚培欣	0.3430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姚培欣	朱向东	10.1325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杨克华	10.1325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夏扬才	10.1325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黄惠	10.1325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张振忠	10.1325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朱娅丽	10.1325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曹勇	5.0662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孙利	5.0662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白涛	5.0662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刘青	5.0662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吴伟	5.0662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张成宝	5.0662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张秋秋	2.0265	0.0001	未实缴份额，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2年9月2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8401	0.979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林益锡	41.9016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薛秦刚	30.3973	2.0064	有限合伙人
14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5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6	肖彬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陶超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世平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余振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3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4	张成宝	15.5416	1.0259	有限合伙人
25	张秋秋	14.0452	0.9271	有限合伙人
26	鲁方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戴雅婷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徐小梨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邹凤微	10.3039	0.6801	有限合伙人
36	邓华良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7	刘月彬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8	朱向东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9	杨克华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0	夏扬才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1	黄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2	张振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3	朱娅丽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4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5	高启助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6	吴伟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7	曹勇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8	孙利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9	白涛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50	刘青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8) 2022 年 12 月，富创叁号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 14 日，林益锡与邢晓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林益锡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2.7658%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1.9016 万元）转让给邢晓娟，转让对价为 40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8401	0.979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邢晓娟	41.9016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薛秦刚	30.3973	2.0064	有限合伙人
14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5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6	肖彬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陶超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世平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余振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3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4	张成宝	15.5416	1.0259	有限合伙人
25	张秋秋	14.0452	0.9271	有限合伙人
26	鲁方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戴雅婷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徐小梨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邹凤微	10.3039	0.6801	有限合伙人
36	邓华良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7	刘月彬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8	朱向东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9	杨克华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0	夏扬才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1	黄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2	张振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3	朱娅丽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4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5	高启助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6	吴伟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7	曹勇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8	孙利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9	白涛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50	刘青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9) 2023年2月，富创叁号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年2月22日，张秋秋、徐小梨与程国樑、喻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1）张秋秋将其持有的0.9271%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4.0452万元）转让给程国樑，转让对价为13.5228万元；（2）徐小梨将其持有的

0.6914%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4754 万元）转让给喻娥，转让对价为 1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8401	0.979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邢晓娟	41.9016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薛秦刚	30.3973	2.0064	有限合伙人
14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5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6	肖彬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陶超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世平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余振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3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4	张成宝	15.5416	1.0259	有限合伙人
25	程国樑	14.0452	0.9271	有限合伙人

26	鲁方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戴雅婷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喻娥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邹凤微	10.3039	0.6801	有限合伙人
36	邓华良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7	刘月彬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8	朱向东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9	杨克华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0	夏扬才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1	黄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2	张振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3	朱娅丽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4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5	高启助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6	吴伟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7	曹勇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8	孙利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9	白涛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50	刘青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10) 2023年5月，富创叁号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年5月24日，李笑、刘青、张振忠、余振远、陶超、林世平、程国樑与陈平、曹琳丹等自然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	-----	-------------	----------

李笑	陈平	31.4261	30.0000
张振忠	陈茜昵	10.1325	10.0000
余振远	李敏	10.4753	10.0000
余振远	肖彬	10.4754	10.0000
陶超	黄晓莉	10.4753	10.0000
陶超	戴雅婷	10.4754	10.0000
林世平	叶姗	10.4753	10.0000
林世平	高启助	10.4754	10.0000
程国樑	鲁方	4.5226	4.3544
程国樑	朱娅丽	4.5226	4.3544
程国樑	傅丹	5.0000	4.8140
刘青	曹琳丹	5.0662	5.0000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3年5月26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8401	0.979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邢晓娟	41.9015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平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肖彬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4	薛秦刚	30.3973	2.0064	有限合伙人

15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6	戴雅婷	20.9508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邓华良	20.2649	1.3376	有限合伙人
23	高启助	15.7131	1.0372	有限合伙人
24	鲁方	14.9980	0.9900	有限合伙人
25	朱娅丽	14.6551	0.967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7	喻娥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黄晓莉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叶姗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李敏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刘月彬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8	朱向东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9	杨克华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0	夏扬才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1	黄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2	陈茜昵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3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4	邹凤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5	曹勇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6	孙利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7	白涛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8	曹琳丹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9	吴伟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50	傅丹	5.0000	0.3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11) 2023 年 10 月，富创叁号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10 月 8 日，吴伟、孙利、杨克华与张志成、周朝义、刘娟、刘月彬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吴伟	张志成	5.0662	5.0000
孙利	周朝义	5.0662	5.0000
杨克华	刘娟	5.0663	5.0000
	刘月彬	5.0662	5.0000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8401	0.979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邢晓娟	41.9015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陈泓君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平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肖彬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4	薛秦刚	30.3973	2.0064	有限合伙人
15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6	戴雅婷	20.9508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邓华良	20.2649	1.3376	有限合伙人
23	高启助	15.7131	1.037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月彬	15.1987	1.0032	有限合伙人
25	鲁方	14.9980	0.9900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娅丽	14.6551	0.9673	有限合伙人
27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喻娥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黄晓莉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叶姗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李敏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8	朱向东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9	夏扬才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0	黄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1	陈茜昵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2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3	邹凤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4	刘娟	5.0663	0.3344	有限合伙人
45	曹勇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6	周朝义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7	白涛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8	曹琳丹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9	张志成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50	傅丹	5.0000	0.3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12) 2024 年 3 月，富创叁号第十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3 月 14 日，陈泓君与周子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陈泓君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2.0743%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31.4261 万元）转让给周子琰，转让对价为 38.8615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8401	0.979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姚世镜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邢晓娟	41.9015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周子琰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平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肖彬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4	薛秦刚	30.3973	2.0064	有限合伙人
15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6	戴雅婷	20.9508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邓华良	20.2649	1.3376	有限合伙人
23	高启助	15.7131	1.037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月彬	15.1987	1.0032	有限合伙人
25	鲁方	14.9980	0.9900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娅丽	14.6551	0.9673	有限合伙人
27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喻娥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黄晓莉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叶姗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李敏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8	朱向东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9	夏扬才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0	黄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1	陈茜昵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2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3	邹凤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4	刘娟	5.0663	0.3344	有限合伙人
45	曹勇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6	周朝义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7	白涛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8	曹琳丹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9	张志成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50	傅丹	5.0000	0.3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13) 2024 年 4 月，富创叁号第十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4 月 10 日，姚世镜与龙江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姚世镜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4.4415%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7.2888 万元）转让给龙江明，转让对价为 83.2094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本次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14.8401	0.979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2.1723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3.8289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6.91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彤	68.6346	4.5303	有限合伙人
6	龙江明	67.2888	4.4415	有限合伙人
7	程艳丽	52.3768	3.4572	有限合伙人
8	邢晓娟	41.9015	2.7658	有限合伙人
9	周子琰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0	黎树发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1	许贵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平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3	肖彬	31.4261	2.0743	有限合伙人
14	薛秦刚	30.3973	2.0064	有限合伙人
15	罗昱轩	24.0933	1.5903	有限合伙人
16	戴雅婷	20.9508	1.3829	有限合伙人
17	朱宇明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8	童甜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19	刘湘敏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惠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1	杜静	20.9507	1.3829	有限合伙人

22	邓华良	20.2649	1.3376	有限合伙人
23	高启助	15.7131	1.037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月彬	15.1987	1.0032	有限合伙人
25	鲁方	14.9980	0.9900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娅丽	14.6551	0.9673	有限合伙人
27	张成宝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8	喻娥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29	李天杰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0	秦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1	鄢明成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2	邱菊云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3	唐红玲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4	黎钊	10.4754	0.6914	有限合伙人
35	黄晓莉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6	叶姗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7	李敏	10.4753	0.6914	有限合伙人
38	朱向东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39	夏扬才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0	黄惠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1	陈茜昵	10.1325	0.6688	有限合伙人
42	刘慧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3	邹凤微	5.2377	0.3457	有限合伙人
44	刘娟	5.0663	0.3344	有限合伙人
45	曹勇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6	周朝义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7	白涛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8	曹琳丹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49	张志成	5.0662	0.3344	有限合伙人
50	傅丹	5.0000	0.3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0	100.0000	--

14) 2024 年 9 月，富创叁号第十二次财产份额转让、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9 月 6 日，鲁方、鄢明成与孙树彤、姚培欣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1）鲁方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0.9900%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树彤（对

应认缴出资额 14.9980 万元），转让对价为 14.5226 万元；（2）鄢明成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0.6914%财产份额转让给姚培欣（对应认缴出资额 10.4754 万元），转让对价为 13.0933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前述转让事项，并同意合伙人李彤、罗昱轩从富创叁号退伙，富创叁号相应办理减资，总出资额由 1,515 万元减少至 1,422.2721 万元。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25.3155	1.7799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3.6179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4.7305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7.3652	有限合伙人
5	龙江明	67.2888	4.7311	有限合伙人
6	程艳丽	52.3768	3.6826	有限合伙人
7	邢晓娟	41.9015	2.9461	有限合伙人
8	周子琰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9	黎树发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0	许贵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1	陈平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2	肖彬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3	薛秦刚	30.3973	2.1372	有限合伙人
14	戴雅婷	20.9508	1.4731	有限合伙人
15	朱宇明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6	童甜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湘敏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8	杨惠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9	杜静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20	邓华良	20.2649	1.4248	有限合伙人
21	高启助	15.7131	1.1048	有限合伙人
22	刘月彬	15.1987	1.0686	有限合伙人

23	孙树彤	14.9980	1.0545	有限合伙人
24	朱娅丽	14.6551	1.0304	有限合伙人
25	张成宝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6	喻娥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7	李天杰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8	秦金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9	邱菊云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30	唐红玲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31	黎钊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32	黄晓莉	10.4753	0.7365	有限合伙人
33	叶姗	10.4753	0.7365	有限合伙人
34	李敏	10.4753	0.7365	有限合伙人
35	朱向东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6	夏扬才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7	黄惠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8	陈茜昵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9	刘慧	5.2377	0.3683	有限合伙人
40	邹凤微	5.2377	0.3683	有限合伙人
41	刘娟	5.0663	0.3562	有限合伙人
42	曹勇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3	周朝义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4	白涛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5	曹琳丹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6	张志成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7	傅丹	5.0000	0.35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2.2721	100.0000	--

15) 2024 年 12 月，富创叁号第十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12 月 18 日，杜静与姚培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杜静将其持有的富创叁号 1.4730% 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0.9507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24.6052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前述转让事项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46.2662	3.2530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3.6179	有限合伙人
3	顾靖峰	209.5073	14.7305	有限合伙人
4	周松	104.7537	7.3652	有限合伙人
5	龙江明	67.2888	4.7311	有限合伙人
6	程艳丽	52.3768	3.6826	有限合伙人
7	邢晓娟	41.9015	2.9461	有限合伙人
8	周子琰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9	黎树发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0	许贵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1	陈平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2	肖彬	31.4261	2.2096	有限合伙人
13	薛秦刚	30.3973	2.1372	有限合伙人
14	戴雅婷	20.9508	1.4731	有限合伙人
15	朱宇明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6	童甜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湘敏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8	杨惠	20.9507	1.4730	有限合伙人
19	邓华良	20.2649	1.4248	有限合伙人
20	高启助	15.7131	1.1048	有限合伙人
21	刘月彬	15.1987	1.0686	有限合伙人
22	孙树彤	14.9980	1.0545	有限合伙人
23	朱娅丽	14.6551	1.0304	有限合伙人
24	张成宝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5	喻娥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6	李天杰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7	秦金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8	邱菊云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29	唐红玲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30	黎钊	10.4754	0.7365	有限合伙人

31	黄晓莉	10.4753	0.7365	有限合伙人
32	叶姗	10.4753	0.7365	有限合伙人
33	李敏	10.4753	0.7365	有限合伙人
34	朱向东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5	夏扬才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6	黄惠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7	陈茜呢	10.1325	0.7124	有限合伙人
38	刘慧	5.2377	0.3683	有限合伙人
39	邹凤微	5.2377	0.3683	有限合伙人
40	刘娟	5.0663	0.3562	有限合伙人
41	曹勇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2	周朝义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3	白涛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4	曹琳丹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5	张志成	5.0662	0.3562	有限合伙人
46	傅丹	5.0000	0.35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2.2721	100.0000	--

16) 2025 年 1 月，富创叁号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1 月 16 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顾靖峰从富创叁号退伙，富创叁号相应办理减资，总出资额由 1,422.2721 万元减少至 1,212.7648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减资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46.2662	3.8149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27.6979	有限合伙人
3	周松	104.7537	8.6376	有限合伙人
4	龙江明	67.2888	5.5484	有限合伙人
5	程艳丽	52.3768	4.3188	有限合伙人

6	邢晓娟	41.9015	3.4550	有限合伙人
7	周子琰	31.4261	2.5913	有限合伙人
8	黎树发	31.4261	2.5913	有限合伙人
9	许贵	31.4261	2.5913	有限合伙人
10	陈平	31.4261	2.5913	有限合伙人
11	肖彬	31.4261	2.5913	有限合伙人
12	薛秦刚	30.3973	2.5064	有限合伙人
13	戴雅婷	20.9508	1.7275	有限合伙人
14	朱宇明	20.9507	1.7275	有限合伙人
15	童甜	20.9507	1.7275	有限合伙人
16	刘湘敏	20.9507	1.7275	有限合伙人
17	杨惠	20.9507	1.7275	有限合伙人
18	邓华良	20.2649	1.6710	有限合伙人
19	高启助	15.7131	1.2956	有限合伙人
20	刘月彬	15.1987	1.2532	有限合伙人
21	孙树彤	14.9980	1.2367	有限合伙人
22	朱娅丽	14.6551	1.2084	有限合伙人
23	张成宝	10.4754	0.8638	有限合伙人
24	喻娥	10.4754	0.8638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杰	10.4754	0.8638	有限合伙人
26	秦金	10.4754	0.8638	有限合伙人
27	邱菊云	10.4754	0.8638	有限合伙人
28	唐红玲	10.4754	0.8638	有限合伙人
29	黎钊	10.4754	0.8638	有限合伙人
30	黄晓莉	10.4753	0.8638	有限合伙人
31	叶姗	10.4753	0.8638	有限合伙人
32	李敏	10.4753	0.8638	有限合伙人
33	朱向东	10.1325	0.8355	有限合伙人
34	夏扬才	10.1325	0.8355	有限合伙人
35	黄惠	10.1325	0.8355	有限合伙人
36	陈茜昵	10.1325	0.8355	有限合伙人
37	刘慧	5.2377	0.4319	有限合伙人
38	邹凤微	5.2377	0.4319	有限合伙人
39	刘娟	5.0663	0.4177	有限合伙人

40	曹勇	5.0662	0.4177	有限合伙人
41	周朝义	5.0662	0.4177	有限合伙人
42	白涛	5.0662	0.4177	有限合伙人
43	曹琳丹	5.0662	0.4177	有限合伙人
44	张志成	5.0662	0.4177	有限合伙人
45	傅丹	5.0000	0.4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7648	100.0000	--

17) 2025 年 4 月，富创叁号第三次减资

2025 年 4 月 2 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周松从富创叁号退伙，富创叁号相应办理减资，总出资额由 1,212.7648 万元减少至 1,108.0111 万元。

同日，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减资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4 月 7 日，富创叁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富创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培欣	46.2662	4.1756	普通合伙人
2	翁金龙	335.9101	30.3165	有限合伙人
3	龙江明	67.2888	6.0729	有限合伙人
4	程艳丽	52.3768	4.7271	有限合伙人
5	邢晓娟	41.9015	3.7817	有限合伙人
6	周子琰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7	黎树发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8	许贵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9	陈平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10	肖彬	31.4261	2.8363	有限合伙人
11	薛秦刚	30.3973	2.7434	有限合伙人
12	戴雅婷	20.9508	1.8908	有限合伙人
13	朱宇明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4	童甜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5	刘湘敏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6	杨惠	20.9507	1.8908	有限合伙人
17	邓华良	20.2649	1.8289	有限合伙人
18	高启助	15.7131	1.4181	有限合伙人
19	刘月彬	15.1987	1.3717	有限合伙人
20	孙树彤	14.9980	1.3536	有限合伙人
21	朱娅丽	14.6551	1.3226	有限合伙人
22	张成宝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3	喻娥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4	李天杰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5	秦金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6	邱菊云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7	唐红玲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8	黎钊	10.4754	0.9454	有限合伙人
29	黄晓莉	10.4753	0.9454	有限合伙人
30	叶姗	10.4753	0.9454	有限合伙人
31	李敏	10.4753	0.9454	有限合伙人
32	朱向东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3	夏扬才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4	黄惠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5	陈茜昵	10.1325	0.9145	有限合伙人
36	刘慧	5.2377	0.4727	有限合伙人
37	邹凤微	5.2377	0.4727	有限合伙人
38	刘娟	5.0663	0.4572	有限合伙人
39	曹勇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0	周朝义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1	白涛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2	曹琳丹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3	张志成	5.0662	0.4572	有限合伙人
44	傅丹	5.0000	0.45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8.0111	100.0000	--

（二）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颁发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富创优越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B088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12	2026.01.11
2	富创优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 5FR5UQ4B0 01W	--	2025.01.18	2030.01.17
3	富创优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HFR	福中海关	2019.11.15	长期有效
4	富创优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77680	--	2019.09.23	长期有效

注：2025 年 9 月 2 日，富创优越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粤环辐证（B0889）），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

（三）标企业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富创优越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5 家；涸锐科技、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均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富创优越股权外无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富创优越存在 1 家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持股比例
富创汽车电子	广东省深圳市	富创优越持股 100%
东莞富创	广东省东莞市	富创优越持股 100%
开曼富创	开曼群岛	富创优越持股 100%
香港富创	中国香港	富创优越持股 100%
马来富创	马来西亚	香港富创持股 100%
开曼富创投资	开曼群岛	香港富创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载明该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解散
新加坡富创	新加坡	富创优越持股 100%
富创香港	中国香港	富创优越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富创汽车电子

根据富创汽车电子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NY510），富创汽车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富创汽车电子的《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优越持有富创汽车电子 100% 股权。

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汽车电子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富创优越持有的富创汽车电子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东莞富创

根据东莞富创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R06KXR），东莞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 1 号 1 栋 437 室 05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富创的《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创优越持有东莞富创 100%股权。

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富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富创优越持有的东莞富创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开曼富创

根据富创优越提供的资料、《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注册编号	416541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6 万股
所在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富创优越持有开曼富创 100%股权。

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及《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开曼富创不存在依据开曼法及其章程项下的规定被要求解散、终止的情形，富创优越持有的开曼富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4、香港富创

根据富创优越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富創優越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商业登记号码	72834489-000-03-25-4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 万股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主要经营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富创优越持有香港富创 100%股权。

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富创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和其章程项下的规定被要求解散、终止的情形，富创优越持有的香港富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5、马来富创

根据富创优越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注册号	202001014769 (1371089-X)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林吉特
已发行股份	250 万股
所在国家/地区	马来西亚
主要经营地址	Lot 516, Lrg Perusahaan Baru 4, Kaw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主营业务	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批发；电子应用其他组件的制造，工程和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香港富创持有马来富创 100%股权。

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马来富

创不存在依据马来西亚法和其章程项下的规定被要求解散、终止的情形，香港富创持有的马来富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6、开曼富创投资

根据富创优越提供的资料、《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富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编号	410674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5 万股
所在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富创持有开曼富创投资 100%股权。

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及《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开曼富创投资不存在依据开曼法和其章程项下的规定被要求解散、终止的情形，香港富创持有的开曼富创投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7、新加坡富创

根据富创优越提供的资料、《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	202425868C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5 万股
所在国家/地区	新加坡
主要经营地址	10 ANSON ROAD #27-1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富创优越持有新加坡富创 100%股权。

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富创不存在依据新加坡法和其章程项下的规定被要求解散、终止的情形，富创优越持有的新加坡富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富创、开曼富创投资在设立之时，因其未实际开展经营，富创优越作为其股东未履行在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报告手续。

关于开曼富创，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富创优越尚未向开曼富创投入资产；开曼富创设立时的目的是作为对外投资路径的境外平台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了解不足，以为设立未实际经营的平台公司无需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手续，故一直未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富创优越正在进行境外投资的架构调整，拟将其持有的香港富创 100%股权转让给开曼富创，上述转让完成后，开曼富创将持有香港富创 100%之股权，富创优越已就上述转让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了编号为“2025021015G787”的境外投资备案申请。202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5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信息显示，富创优越作为投资主体对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香港富创实施股权投资，投资路径调整为开曼富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需履行的境外手续正在办理中。

关于开曼富创投资，根据富创优越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富创优越尚未向开曼富创投资投入资产；开曼富创投资设立时的目的是作为对外投资路径中的境外平台公司，拟于完成最终目的地的境外再投资时履行商务部再投资报告手续。后因对外投资路径规划变更，决定不再于开曼富创投资路径下增设最终目的地投资。2025 年 9 月 12 日，开曼富创投资取得《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载明该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解散。

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富创优越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和商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

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和深圳市商务局网站查询，未发现富创优越受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四）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企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企业的书面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土地及房屋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租赁房屋，13 项境外租赁土地及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数量	用途	租赁期限
1	富创优越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 栋 A 座 21 层	2,017.21 平方米	办公	2021.03.16-2027.03.15
2	富创优越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园 2 号厂房第 4 层	6,538.88 平方米	生产车间	2024.12.01-2025.12.31
3	富创优越	深圳百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2 栋 B 座 10 层 1003 房	1 间宿舍	宿舍	2024.04.15-2026.04.14
4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2 栋 B 座 20 层 2021 房	1 间宿舍	宿舍	2024.10.16-2025.10.15
5	富创优越	深圳市嘉乐里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2 栋 A 座	共计 8 间宿舍	宿舍	2024.09.20-2025.09.30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	共计 5 间宿舍	宿舍	2024.12.23-2025.12.31

			科技城 2 栋 A 座			
7	东莞富创	东莞市中科云智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 1 号 1 栋 423 室 01	30 平方米	办公	2024.10.01-2025.09.30
8	马来富创	Khor Joo Guan	No.19-01,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3.09.09-2025.09.08
9	马来富创	Beh Shan Chin	8-03,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3.09.09-2025.09.08
10	马来富创	Chan Kok Wee	15-08,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1.15-2026.01.14
11	马来富创	Teoh Chee Keong	15-02,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3.15-2026.03.14
12	马来富创	Boey Hooi Wuen	15-05,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4.05-2026.04.04
13	马来富创	Epic Ace Transport Sdn. Bhd.	Lot 516, Lorong Perusahaan Baru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土地面积: 13,02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394 平方米	生产	2024.04.14-2027.04.13
14	马来富创	Junie Lau Hoon See	12-02,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5	马来富创	Bay Hang Min	13A-07,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6	马来富创	Cheah Teik Cheong	19-06,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7	马来富创	Tan Hoai Hoai	3A-11-8, Jalan Seri Tanjung Pinang 1, The Tamarind, 10470 Pe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6.01-2025.05.31
18	马来富创	Chew Tzong Song	13-01,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6.01-2026.05.31
19	马来富创	Wong Soon Sieng	B-13-08, Kondominium Prominence, Lorong Perdana Utama 3, Taman Prominence,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8.01-2026.07.31
20	马来	Khor Lian Yan	1D-G-07, Quayside Condo, Lorong Seri Tanju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8.21-2026.08.20

	富创		Pinang, Seri Tanjung Pinang, 10470 Tanjung Tokong, Pulau Pinang	尺		
--	----	--	---	---	--	--

注：富创优越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就上表序号 2 所对应的租赁房屋签署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序号 2 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上存在一项抵押权，该项抵押权的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的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5 亿元，设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该租赁房屋在初始租赁时已存在抵押情形，如抵押权人对租赁房产行使抵押权，富创优越对该等房产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富创优越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富创优越可请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此外，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回复，若该行在未来实现租赁房屋所对应的不动产权的抵押权，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及时通知富创优越，并保障富创优越于接到该等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对于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并将在此期间与富创优越友好协商出租方变更事宜。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序号 3-6 所对应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富创优越与深圳百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乐里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分别签署的《公寓租赁合同书》《房屋续租补充协议书》，相关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创优越与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就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园公寓的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富创优越未与出租方续签，富创优

越继续使用该房屋并缴纳租金，出租方在此期间未提出异议。该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富创优越与出租方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就该项房屋租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因此，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富创优越仍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此外，富创优越已与出租方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综上，原《房屋租赁合同》在报告期内存在到期后未续租的情形不会对富创优越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租赁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创优越	42942776	富创优越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富创优越	42955486	FASTRAIN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富创优越	42963216	富创优越	9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	富创优越	42961549	FASTRAIN	35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	富创优越	42957991	FASTRAIN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6	富创优越	42963233	富 创 优 越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7	富创优越	42970131	富 创 优 越	35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8	富创优越	42970582	FASTRAIN	9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	富创优越	018165520	FASTRAIN	9、35、40、42	2019.12.13	2020.05.22	欧盟
2	富创优越	6365541	FASTRAIN	9、35、40、42	2020.05.19	2021.03.18	日本
3	富创优越	6258135	FASTRAIN	35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4	富创优越	6258136	FASTRAIN	40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5	富创优越	6258137	FASTRAIN	42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6	富创优越	211118103	FASTRAIN	40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7	富创优越	211118113	FASTRAIN	42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8	富创优越	211118071	FASTRAIN	9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9	富创优越	211118112	FASTRAIN	35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10	富创优越	305276197	FASTRAIN	9、35、40、42	--	2020.05.18	中国香港
11	富创优越	TM2020008950	FASTRAIN	9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2	富创优越	TM2020008955	FASTRAIN	35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3	富创优越	TM2020008958	FASTRAIN	40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4	富创优越	TM2020008 959	FASTRAIN	42	--	2020.05.19	马来西亚
----	------	------------------	----------	----	----	------------	------

根据标的企业的书面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85 项境内有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创优越	一种防水防凝露的显示面板结构	ZL201621402066.4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	富创优越	一种海事船舶的接地结构	ZL201621401542.0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	富创优越	一种旋钮结构	ZL201621409815.6	2016.12.21	2017.06.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富创优越	一种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喇叭	ZL201720892230.2	2017.07.21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富创优越	一种海事通信设备用的关机电路	ZL201721487844.9	2017.11.09	2018.05.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富创优越	船载无线通信手柄及系统	ZL201820091907.7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7	富创优越	船载通信系统	ZL201820091310.2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	富创优越	一种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ZL201821551096.0	2018.09.21	2018.11.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富创优越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有线手咪	ZL201821393547.2	2018.08.28	2019.03.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	富创优越	一种具有低压与高压保护功能的控制电路和开关电路	ZL201821440971.8	2018.09.04	2019.04.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1	富创优越	一种船用总线隔离收发电路	ZL201821701629.9	2018.10.19	2019.05.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	富创优越	一种掉电检测电路	ZL201821603144.6	2018.09.29	2019.05.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	富创优越	融合船舶自动识别功能和无线通信功能的收发机及船舶	ZL201910959671.3	2019.10.10	2020.10.27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4	富创优越	一种具有防护机构的无线电船用通信器显控单元	ZL201811130097.2	2018.09.27	2020.11.0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装置						
15	富创 优越	一种防退针的连接器压头	ZL2020215 11247.7	2020.07.27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富创 优越	一种双色注塑的防水密封保护盖结构	ZL2020219 75017.6	2020.09.10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富创 优越	一种新型海事手持通信设备	ZL2020221 15560.5	2020.09.23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富创 优越	一种半自动压接导光柱夹具	ZL2020215 24611.3	2020.07.27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富创 优越	一种内置气压计的设备防水测试装置	ZL2020220 18287.4	2020.09.15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富创 优越	PCBA 点胶治具及点胶设备	ZL2020208 76362.8	2020.05.22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富创 优越	一种可翻转式 PCBA 手动焊接治具	ZL2020218 84441.X	2020.09.01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富创 优越	一种适用于圆柱体产品的通用缓冲纸内卡	ZL2020219 60810.9	2020.09.09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富创 优越	一种 PCBA 板放置托盘	ZL2020222 89914.8	2020.10.14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富创 优越	一种 PCB 板固定装置	ZL2020230 26558.7	2020.12.15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富创 优越	一种外壳接地的海事电子装置	ZL2020228 42444.3	2020.11.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富创 优越	一种 PCBA 板清洗夹具	ZL2020218 85565.X	2020.09.01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富创 优越	一种清洗角度可调的清洗夹具	ZL2020222 22792.0	2020.09.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富创 优越	一种可旋转垂直锁附治具	ZL2020224 30004.7	2020.10.27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富创 优越	一种自动点胶设备胶管承载装置	ZL2020223 74136.2	2020.10.22	2021.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创 优越	数据测试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ZL2018116 15197.4	2018.12.27	2021.09.2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	富创 优越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装置	ZL2021206 52872.1	2021.03.29	2021.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富创 优越	一种船用网络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7 98497.6	2021.07.15	2021.10.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富创 优越	一种外露线材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6 39487.3	2021.03.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富创 优越	一种海事手咪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7 39691.2	2021.04.12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富创 优越	一种按键保护盖安装结构	ZL2021215 18656.4	2021.07.05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富创 优越	一种用于线路板 锁螺丝的治具	ZL2021214 09772.2	2021.06.23	2021.11.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7	富创 优越	一种电子元器件 的剪脚治具	ZL2021209 06850.3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8	富创 优越	一种用于烘干线 路板的烘烤架	ZL2021208 31087.2	2021.04.21	2021.12.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9	富创 优越	一种组合式手工 印刷钢网夹具	ZL2021209 90491.4	2021.05.10	2021.12.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0	富创 优越	一种在线测试工 装夹具	ZL2021209 06849.0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1	富创 优越	一种适用于多个 配件包装的包装 盒	ZL2021207 40416.2	2021.04.12	2021.12.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2	富创 优越	一种防腐蚀旋钮 开关	ZL2021215 51445.0	2021.07.08	2021.12.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3	富创 优越	一种 PCI 卡测试 工装夹具	ZL2021210 25567.6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4	富创 优越	一种用于冷藏的 胶管盛放装置	ZL2021215 32540.6	2021.07.06	2021.12.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5	富创 优越	设备测试方法、 服务器及介质	ZL2021108 67739.2	2021.07.30	2021.12.17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46	富创 优越	一种用于连接器 维修的夹具	ZL2021213 95025.8	2021.06.22	2022.01.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7	富创 优越	一种具有识别预 警功能的船舶用 收发机	ZL2021102 34730.8	2021.03.03	2022.01.1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48	富创 优越	一种电路板连接 器返修夹具	ZL2021222 51198.9	2021.09.16	2022.01.1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9	富创 优越	一种组合式植球 夹具	ZL2021223 08106.6	2021.09.23	2022.01.2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0	富创 优越	一种光纤组装夹 具	ZL2021215 21198.X	2021.07.06	2022.01.2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1	富创 优越	一种保护盖板以 及具有保护盖板 的海事通信设备	ZL2021215 17867.6	2021.07.05	2022.02.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2	富创 优越	一种多功能连接 器压头放置盒	ZL2021223 25779.2	2021.09.24	2022.02.1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3	富创 优越	一种 GNSS 源模 拟器用的用户数 据处理方法	ZL2021105 06469.2	2021.05.10	2022.02.18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54	富创 优越	包装盒	ZL2021216 99727.5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5	富创 优越	一种 CPU 组装 夹具	ZL2021227 61724.6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6	富创 优越	一种设备状态的 标识装置	ZL2021224 68075.0	2021.10.13	2022.04.1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7	富创 优越	海事通信设备 (FV-001)	ZL2021306 88439.9	2021.10.20	2022.04.19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8	富创 优越	AIS 设备测试系 统、方法和计算	ZL2020101 62458.2	2020.03.10	2022.04.22	发明	继受 取得	无

		机可读存储介质						
59	富创 优越	一种导电触片的 自动包胶工装	ZL2021231 14374.0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0	富创 优越	一种多用式电子 器件的周转装置	ZL2021231 14371.7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1	富创 优越	一种热风枪点检 夹具	ZL2021224 98894.X	2021.10.14	2022.05.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2	富创 优越	一种连接器的针 脚检测工装	ZL2021231 60427.2	2021.12.15	2022.05.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3	富创 优越	一种内插式连接 器压块	ZL2021232 33863.8	2021.12.20	2022.05.1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4	富创 优越	校准数据备份使 用方法、装置、 终端设备及存储 介质	ZL2022104 03067.4	2022.04.18	2022.07.05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65	富创 优越	固定式压扣手动 焊接治具	ZL2022206 20556.0	2022.03.21	2022.07.1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6	富创 优越	一种散热器维修 工装	ZL2021230 90891.9	2021.12.08	2022.07.2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7	富创 优越	一种抗冲击的旋 转组件	ZL2022220 47249.0	2022.08.03	2022.11.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8	富创 优越	一种折叠式包装 纸盒	ZL2022220 09860.4	2022.08.01	2022.11.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9	富创 优越	一种连接器维修 工装	ZL2022207 41290.5	2022.03.30	2022.11.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0	富创 优越	一种烧录物料料 带盛放装置	ZL2022219 91970.9	2022.07.28	2022.11.2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1	富创 优越	一种便携式焊接 平台治具	ZL2022223 70163.1	2022.09.06	2022.12.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2	富创 优越	用于 PCBA 堆叠 存放的台车结构	ZL2022222 40211.5	2022.08.25	2023.01.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3	富创 优越	一种可限位贴标 治具	ZL2022220 15414.4	2022.08.01	2023.01.1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4	富创 优越	一种风扇散热角 度可调的测试夹 具	ZL2021227 77527.3	2021.11.12	2023.01.3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5	富创 优越	连接器端子压紧 件结构	ZL2022219 21865.8	2022.07.25	2023.01.3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6	富创 优越	可调式半自动 IC 离线烧录工 装夹具	ZL2022218 95819.5	2022.07.21	2023.02.2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7	富创 优越	高精度射频头焊 接工装	ZL2022222 74260.0	2022.08.29	2023.02.2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8	富创 优越	一种便于调节角 度的定轴转动机 构	ZL2022234 27252.1	2022.12.19	2023.05.0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9	富创 优越	可吸附限位吸取 锁附装置	ZL2023204 15851.7	2023.03.08	2023.06.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80	富创	船载自动识别系	ZL2023301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	原始	无

	优越	统通信设备	17018.X			设计	取得	
81	富创 优越	船舶辅助对接摄 像头	ZL2023301 17047.6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82	富创 优越	可调式排线安装 治具	ZL2022226 46339.1	2022.10.08	2023.11.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83	富创 优越	一种环视拼接方 法、装置、终端 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 88035.1	2023.12.22	2024.08.16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84	富创 优越	用于纸盒包装的 一体式内衬结构	ZL2024210 09098.2	2024.05.10	2025.03.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85	富创 优越	一种防水导光装 置	ZL2024209 96031.6	2024.05.09	2025.03.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标的企业的书面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2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富创 优越	HS4800 远程有线 控制终端主机软件	2021SR1 118303	2020.11.26	2020.11.26	2021.07.29	原始 取得
2	富创 优越	LH5000 海事扩音 器主机软件	2021SR1 118269	2020.12.07	2020.12.07	2021.07.29	原始 取得
3	富创 优越	FM4800 海事对讲 机主机软件	2021SR1 112633	2020.10.16	2020.10.16	2021.07.28	原始 取得
4	富创 优越	FM4850 海事对讲 机主机软件	2021SR1 112653	2020.10.30	2020.10.30	2021.07.28	原始 取得
5	富创 优越	iperfclientEx 软件	2021SR0 961973	2021.05.12	未发表	2021.06.29	原始 取得
6	富创 优越	海能达 GNSS 源模 拟器系统	2021SR0 435679	2018.11.13	2018.11.13	2021.03.23	受让 取得
7	富创 优越	海能达 AIS 信息解 析工具软件	2021SR0 435681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 取得
8	富创 优越	海能达数据监控软 件	2021SR0 435678	2019.09.18	2019.09.18	2021.03.23	受让 取得
9	富创 优越	海能达 DSC 基带 信号生成软件	2021SR0 435680	2017.09.20	2017.09.20	2021.03.23	受让 取得
10	富创 优越	海能达 PGNs 收发 系统	2021SR0 435683	2018.06.18	2018.06.18	2021.03.23	受让 取得
11	富创 优越	海能达 bin 文件打 包软件	2021SR0 435682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 取得
12	富创	海能达海事机多功	2021SR0 435686	2018.12.01	2018.12.01	2021.03.23	受让

	优越	能调测工具软件					取得
13	富创 优越	VHF Programming System	2021SR0869349	2020.05.09	未发表	2021.06.10	原始取得
14	富创 优越	海能达消息校验及统计软件	2021SR0435684	2019.08.13	2019.08.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15	富创 优越	NRS-1_NRS-2 多终端控制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6	2020.10.23	2020.10.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16	富创 优越	海能达海事机外置数据发送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5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7	富创 优越	LINK6S_RS20S_V20S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4	2020.09.10	2020.09.10	2020.12.21	原始取得
18	富创 优越	SAME ALERT SYSTEM	2021SR0435606	2020.08.11	2020.08.1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9	富创 优越	NMEA0183-AIS 消息解析软件	2020SR1917558	2020.11.01	2020.11.01	2020.12.30	原始取得
20	富创 优越	Ray 海事船台的远程无线 Ray handset 主机控制系统	2021SR0007903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1	富创 优越	NMEA2K 监控软件	2020SR1578795	2020.09.23	2020.09.23	2020.11.13	原始取得
22	富创 优越	Ray handset 实时有线控制软件	2021SR0004631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3	富创 优越	AIS 信息收发统计系统	2020SR1091454	2020.07.06	2020.07.06	2020.09.14	原始取得
24	富创 优越	Ray73 海事船台主机多功能通讯软件	2021SR0004632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5	富创 优越	Ray Hub 海事机无线控制终端软件	2021SR0008600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6	富创 优越	4G 路由管理系统	2022SR0526994	2021.10.30	2022.03.06	2022.04.26	原始取得
27	富创 优越	GNSS 性能测试软件	2023SR0186109	2022.04.10	2022.11.15	2023.02.01	原始取得

根据标的企业的书面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富创优越	fastrain.com	粤 ICP 备 19142308 号-1	2021.12.27

根据标的企业的书面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未拥有域名。

4、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标的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标的企业的书面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深银龙人信 e 融字第 0004 号 202400141713）	富创 优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4.07.01- 2025.0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深银龙人最保字第 0010 号）	姚培欣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深银龙人信 e 融字第 0004 号 202400259785）	富创 优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4.12.16- 2025.06.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深银龙人最保字第 0010 号）	姚培欣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04 号）	富创 优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00	2024.06.11- 2025.06.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16 号）	姚培欣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和平流借字（2024）第 ZFC2 号）	富创 优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4.07.02- 2025.07.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和平授信（保证）字	姚培欣

						(2024)第 ZFC1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和平流借字(2025)第ZFC1号)	富创 优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5.03.26- 2026.03.2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和平授信(保证)字(2024)第ZFC1号)	姚培欣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7159873)	富创 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4.07.18- 2025.07.1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8020129)	富创 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	2024.08.06- 2025.0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9020528)	富创 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0	2024.09.03- 2025.0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503103531)	富创 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5.03.18- 2026.03.1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503103530)	姚培欣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504224438)	富创 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5.04.28- 2026.04.2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503103530)	姚培欣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39112407002-1JK)	富创 优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4.08.26- 2025.08.2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12407002)	姚培欣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10120240025618)	富创 优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800	2024.09.29- 2025.09.28	《最高额保证合同》(81100520240001454)	姚培欣
1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30C556202400029)	富创 优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000	2024.12.23- 2025.08.0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12169231000000)	姚培欣

			分行			003)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HZZX0910120250028)	富创 优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5.03.31- 2026.03.31	《个人保证合同》 (SHZZX0910120250028-11)	姚培欣
15	《FACILITIES AGREEMENT》	马来 富创	UNITED OVERSEAS BANK(MALAYSIA) BHD.	5,000	2024.12.02- 2025.12.01	《GUARANTEE》 (CBD/172/600051510/LO/00011)	富创 优越
						《GUARANTEE》 (CBD/172/600051510/LO/0001)	姚培欣

注：上表序号 15 的借款合同金额的单位为万林吉特，其余均为万元人民币。

根据标的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标的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标的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标的企业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姚培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 5%，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东阳华盛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

答复，则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上市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

4、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仍独立存续，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企业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懋科技公开披露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懋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5.05.2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2025.05.2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	2025.06.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4	2025.06.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5	2025.07.1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6	2025.08.09	《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7	2025.09.09	《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8	2025.09.3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5）
9	2025.10.1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华懋科技及交易对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懋科技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华懋科技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华懋科技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华懋科技申请，华懋科技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懋科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华懋科技已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华懋科技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02）。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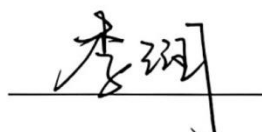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苗梦舒


吴越


李润

2025年10月17日